

## 稅務新聞 104-0302

- 一、 103 年度首次報稅族如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請於今(104)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提出申請!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相關配套措施，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
- 三、 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 四、 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五、 同年度不同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在不重複前提下得分別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 六、 收取房客違約金 要稅。
- 七、 某民眾來電詢問 103 年有領一筆保險到期給付的保險金，該筆保險金要計入基本所得額嗎？
- 八、 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 1 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
- 九、 國稅局即將展開 104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十、 您知道遺產稅的申報期限及何時繳納嗎國稅局報你知!
- 十一、 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以罰鍰。
- 十二、 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三、 營業人漏進漏銷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原則上應擇一從重處罰。
- 十四、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自 4 月 1 日啟動。
- 十五、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轉開申報作業。

**一、103 年度首次報稅族如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請於今(104)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提出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綜合所得稅報稅方式多元，其中又以稅額試算服務最簡便，讓報稅變得超輕鬆，今年繼續提供本項服務，另為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今年首次報稅族，如 103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該所說明，考量部分民眾如初入社會新鮮人，並無申報經驗，為協助此類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請納稅義務人申請前先行審查 103 年度是否符合下列條件，如有任一不符合情形，仍請於今年 5 月分自行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無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

四、採標準扣除額。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八、免辦理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申報。

九、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之首次報稅族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請。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該所進一步說明，首次申報並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國稅局將於今年 4 月 25 日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

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可完成申報。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藍玉津，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相關配套措施，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國稅局於今(104)年 5 月份提供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為配合納稅義務人需求，相關配套措施(如變更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首次申報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期限為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有需求的民眾，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上開配套措施的申請人如下：

- 一、變更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者，只能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 二、首次申報申請適用 103 年度試算服務者，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皆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皆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撤銷原已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只能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

該局指出，上開配套措施的申請人可於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連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臨櫃申請者請檢附正本）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提出申請，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請提供委託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正本及印章；但是申請撤銷原已申請不適用試算服務的民眾，則應於期限內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臨櫃申請。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綜所稅稅額試算/，請自行下載使用。

此外，申請人也可於前開期限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本項通行碼僅得申請不適用試算服務)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申請」辦理線上申請；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得以憑證透過網路辦理撤銷原申請不適用試算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倘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及其他應由賣方負擔之支出，經約定由買受人支付（補貼）而為買賣對價之一部分，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該所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換言之，不動產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故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如經查明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該所舉例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 101 年 3 月 16 日由其配偶贈與，並完成移轉登記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嗣於同年月 21 日以總價 1,000,000 元簽約轉售上開房地予第 3 人，並於該契約書第 3 條「付款期限及移交不動產方法」中載明此次移轉賣方之土地增值稅、奢侈稅以及代辦費用概由買方負責繳清，經查本件除銷售額 1,000,000 元外，買方另支付代辦費 47,043 元、土地增值稅 1,593,615 元及特銷稅款 150,000 元，經該局以系爭房地應銷售之價格 2,790,658 元，按稅率 15% 核課特銷稅 418,598 元，扣除已申報繳納稅額 150,000 元，補徵稅額 268,598 元。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張苑菁，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4）

更新日期：2015/0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以外幣收付貨款，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益，在列報時，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營利事業向國外出口或進口貨物時，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記帳，若實際收、付外幣時，結匯日的匯率已變動，此時，因帳款入帳匯率與實際收、付款時結匯匯率不同，即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如產生兌換虧損，可列報為損失，反之，如有兌換盈益，應列報為收入，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 101 年底帳上尚有應付外幣帳款美元 300 餘萬元，因匯率變動，甲公司乃計算兌換虧損 120 餘萬元，並列報為非營業損失，但實際上甲公司截至 101 年底尚未支付該筆貨款，所以該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不得核認非營業損失。

南區國稅局提醒，兌換損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損益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為限，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29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同年度不同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在不重複前提下得分別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吳先生詢問，103 年 1 至 3 月為租屋自住，於 4 月購屋自住並有貸款，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同時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必須先減除該申報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再以此淨額申報，每戶扣除額上限為 30 萬元；另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戶申報上限為 12 萬元，吳先生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其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假設吳先生 103 年 1 至 3 月有租金支出 4.5 萬元，申報時可扣除限額為 3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times$ 3/12 個月=3 萬元）；4 至 12 月支付購屋借款利息 9 萬元，且當年度尚有取自銀行利息收入 1 萬元（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申報時可扣除限額為 22.5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times$ 9/12 個月=22.5 萬元），因實際發生金額未達限額，僅能就實際發生金額 9 萬元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 萬元後之淨額 8 萬元扣除，所以吳先生 103 年度可認列該 2 項列舉扣除額之金額為房屋租金支出 3 萬元及購屋借款利息 8 萬元，兩者加總合計 11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收取房客違約金 要稅

2015-03-02 03:51:1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企業做生意，難免遇到因往來對象違約而收到賠償金的情形，但賠償算不算收入，需不需要繳稅或開立發票，這個問題困擾著不少企業負責人；台北國稅局解釋，主要視該筆賠償是否與銷售行為有關。

台北國稅局舉例，假設營業人甲將房屋租給營業人乙，以賺取租金收益，但乙提前解約，依約付給甲解約金作為賠償，由於此筆賠償收入與甲公司的銷售行為有關，因此須依稅法規定，除了要開立統一發票給乙，還要申報繳納營業稅。

換成另一種情形，營業人丙向營業人丁承租房屋並給付租金，但丁提前收回房屋，並依約給付解約金給丙作為賠償，由於丙收到此筆收入，並非基於銷售行為產生，根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可免開統一發票，只須開立「銀錢收據」給丁，並貼用印花稅票；而營業人丁則須為營業人丙，辦理扣繳稅款。

台北國稅局表示，不少營業人會混淆賠償定義及性質，一不小心就違反相關規定，進而漏開統一發票，提醒營業人多加留意，以免錯失申報，而遭稅局補稅裁罰。

稅局補充，至於個人收到的賠償費是否需繳稅，也須是情況而定，若賠償金屬補償「所失利益」，傾向利益損害且難以估算，則須視為其他所得，報繳綜所稅；但賠償金若是屬補償具體、實質的「所受損害」。

【2015/03/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某民眾來電詢問 103 年有領一筆保險到期給付的保險金，該筆保險金要計入基本所得額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通稱之最低稅負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要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屬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103 年度為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超過 3,000 萬元(103 年度為 3,330 萬元)部分才要計入。因此，若該筆保單是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簽訂之人壽或年金保險契約，且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受益人領受之保險給付是要計入基本所得額的。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包括：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103 年度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670 萬元者，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053】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姓名：孫菊屏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57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以其持有土地屬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該土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或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符合前述條件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及符合財政部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釋等規定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對於個人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或出售合建分得之房屋，原符合前揭函釋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而有前揭對外銷售情事者，其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始實施。

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陳永茂，電話：04-25291040轉312)

更新日期：2015/0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國稅局即將展開 104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即將針對營業人虛開不實統一發票、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安裝非法境外刷卡機逃漏營業稅、或藉由網路交易短漏開統一發票以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未依法報繳營業稅等異常情形，展開查核作業。

另針對近來食安風暴造成民眾不安，為遏止食用油脂業者(含油脂業及食品業)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國稅局亦將加強查核食用油脂業者銷售貨物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請營業人先自行檢視，如有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須加計利息，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一律免除。請營業人務必把握時間，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繳稅款，否則一經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論處，除追繳稅款外，尚須處以 5 倍以下罰鍰。【#0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香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2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您知道遺產稅的申報期限及何時繳納嗎?國稅局報你知!

南區國稅局表示，爾來接獲民眾詢問遺產稅申報期限為何及何時繳納?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另外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並不需要先繳納稅款，而是由國稅局核定後，再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收到後，於2個月內繳清稅款。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於103年10月20日死亡且留有遺產，則應於104年4月20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至於遺產稅款，民眾則不必先行繳納，應俟國稅局核定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再行依繳款書上所載之繳納期間，於期限內繳清稅款即可。該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繳納遺產稅款，如因繳納確有困難等特殊情況需要申請延後2個月繳納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申請分期繳納者，亦應於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期限。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以罰鍰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醒營業人，應謹慎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之事項，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將遭處以罰鍰。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前項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連續處罰部分之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另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 50 元以下，免予處罰。

如尚有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http://www.ntbca.gov)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蘇浩仁，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0)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特種勞務係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例如加入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會員所收取之入會費等。該所說明，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予退還之入會權利才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項目，如果是屬非初次發售之再次移轉者，或是其入會權利係屬保證金性質於退會時可退還會員者，尚非特種貨物及勞務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漏進漏銷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原則上應擇一從重處罰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同時發生漏進及漏銷情事，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行為罰)；銷貨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部分因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行為罰)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漏稅罰)，應擇一從重處罰。

該所說明，日前查獲營業人甲公司向廠商進貨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銷貨時亦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涉嫌短漏報銷售額 1,500 萬元。該所解釋，甲公司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 1,500 萬元之行為，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規定，按查獲銷售額處以 5%罰鍰計 75 萬元(行為罰)。短漏報銷售額 1,500 萬元部分，導致逃漏營業稅稅額 75 萬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短漏報銷售額」之規定，除補徵本稅外，應按所漏稅額處以 1.5 倍罰鍰計 112 萬元(漏稅罰)。甲公司銷貨部分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依財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903313 號函釋，採擇一從重處 112 萬元之罰鍰，合計處罰鍰 187 萬元(即 75 萬元及 112 萬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漏進漏銷之行為，應分別按「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及「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及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短漏銷售額」認定，兩者並非同一行為，如違反各自規定，應分別處罰。

如尚有營業人因行為罰及漏稅罰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綵鈺，電話：04-24852934 轉 317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自 4 月 1 日啟動

南區國稅局將自 4 月 1 日起針對轄區內營業人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包括時下正夯的網路交易、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都在清查的範圍。

該局指出，有關網路交易部分，延續以往清查網路賣家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另對於已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將寄發輔導函（內附廣告回函），請其自行檢視是否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若有，則請其查填網域名稱/網址、會員帳號等資料寄回國稅局釐正檔案。又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亦是今年的清查重點，主要清查渠等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時，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如所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在清查過程中，如發現營業人有未辦營業登記、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未依規定申報核備或已註銷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等情事，該局除發函通知限期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處罰外，並將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籲請營業人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轉開申報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執行業務聯合執業事務所之扣繳義務人，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將上年度事務所取得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合夥人，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近來接獲執行業務聯合執業事務所洽詢有關轉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時，應攜帶資料及注意事項，該局特別說明，提供各聯合執業事務所參考：

### 一、申報時事務所應攜帶資料

1. 轉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計 2 聯）。
2. 該事務所取得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備查聯（第 2 聯）。
3. 事務所轉開予各合夥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 3 聯）。
4. 合夥契約書。

### 二、轉開扣免繳憑單時應注意事項

1. 扣繳單位欄應填寫主事務所之基本資料：如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等。
2. 所得類別欄：應勾註 9A 執行業務並填寫業務種類。
3. 給付總額、給付淨額欄及扣繳率欄可免填寫。
4. 扣繳稅額欄依實際分配予各合夥人之數額填寫（請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計算）。
5. 第 1 聯報核聯之備註欄應註明「轉開」：『本憑單僅供申報扣繳稅額使用，實際所得額應依事務所該年度損益分配予所得人之分配金額列報。』

該局指出，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憑單僅為扣繳稅額，不適用 103 年度實施之憑單免填發範圍。為便利聯合執業之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及稽徵機關確認各合夥人之扣繳稅額，請各聯合執業事務所配合依限辦理轉開 10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5/0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